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 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公司”）发行 767,154,545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祥控股”）100% 股权、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滚装”）100% 股权、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国际”）100% 股权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香港”）100% 股权。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四家

公司已全部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2017年9月1日，本公司与经贸船务就收购恒祥控股、经贸船务香港，深圳滚装、长航国际（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事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贸船务同意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持有的（1）中国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2）深圳滚装100%股权、（3）长航国际100%股权以及（4）中国外运长航活畜运输有限公司41.5%股权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在承诺期内相应的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作出承诺，在发生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时向招商轮船进行补偿。经贸船务承诺本公司自本次收购的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内目标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如下。

年度	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2018年度	35,898.56 万元人民币
2019年度	41,774.92 万元人民币
2020年度	75,922.07 万元人民币

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经贸船务承诺的目标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并以经其审计的所

有目标资产在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数额为目标资产的实际合计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若相关专项审核意见系针对目标资产所在的企业作为整体计算其实际净利润的，则相关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应为该等目标资产占前述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对应的相应部分。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所有目标资产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就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经贸船务应当以其尚未出售的招商轮船股份向招商轮船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目标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新增对价股份总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2) 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经贸船务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

(3) 招商轮船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例如，在转增或送股情形下的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4) 经贸船务向招商轮船进行补偿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收购中取得新增对价股份总数为上限，经贸船务用于补偿的股份仅限于经贸船务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新增对价股份中尚未出售部分。在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经贸船务在承诺期内就应补偿股份已获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不应视为经贸船务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经贸船务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应补偿股份由招商轮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XYZH/2021SZAA40155”《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目标资产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 70,428.40 万元，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为 75,922.07 万元，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为 187,578.69 万元，承诺累积净利润为 153,595.55 万元，目标资产完成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的 122.13%。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